決行層級：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地劃字第〇四〇九八七號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 貴會申請本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案，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准予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九十年六月一日九十香重字第〇〇〇四號函。

二、範圍內公有土地請參與重劃分配並配回可建築土地，另區內圳路仍作農田灌溉使用，重劃時圳路改道請先經新竹農田水利會同意。

三、本案重劃區名稱核定為「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

四、請即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續辦。

五、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農田水利會、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建設局、財政局、本府地政局

機關地址：新竹市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
傳　真：（〇三）五二二九八八〇

正本：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張建隆先生（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農田水利會、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建設局、財政局、本府地政局

市長蔡仁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